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九至十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九至十月份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醜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貼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華民國之偉業，

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於革命行列；或發動

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於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

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有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求精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揮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紀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紀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紀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

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紀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西曆一九二九年）

九月

一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拒絕俄國要求撤換中東路理事長呂榮震事，並訓令駐德公使蔣作賓對俄使辯明我方未曾利用白俄。

據外交界所接八月三十一日莫斯科電訊，略稱：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代理委員李維諾夫通知駐德大使馮德森稱：「蘇俄政府準備接受中國政府所提簽署解決中俄爭端聯合宣言之提議，而加以少許修改。」同時以蘇俄政府建議之聯合宣言全文交與馮氏並宣稱：

「蘇俄政府對於中國所擬宣言草稿中建議委任新正副局長，以及更換合法委任的職員，殊不解其命意。但倘令中國政府委任一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以代替現理事長，則蘇俄外交委員爲顧全蘇聯不變的和平政策，並順從國民政府之意願起見，將向蘇維埃政府提出委任中東路新正副局長問題。此項委任，當然必須與簽定聯合宣言，同時履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一日

二

至俄方修改後之宣言草案全文如下：

一、雙方應委派代表開會，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兩國間懸擱問題，並遵守中俄北京協定第九條規定，特別同意於贖回中東路條件。

二、雙方俱信爭端開始以後造成之中東路地位，必須按照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中俄、奉俄兩協定加以改變，一切此種改變，將由前條所述之會議解決。

三、蘇俄政府將舉薦東路正副局長，由該路理事會立即委任。

四、蘇俄政府將訓令東路蘇俄雇員，華政府將訓令地方當局與各機關，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協定第六條條件。

五、雙方將立時釋放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起因與本案有關被捕之一切人民。

本日，外交部長王正廷對路透社莫斯科電稱要求撤換東路理事長呂榮寰事，發聲明書謂：

「國民政府不能發見何種理由，撤換現任東路理事長。至該電所稱中國業同意或將同意蘇俄之提議，實為絕對無根據，俄實未有此項問題提出，即使提出，國府亦不能接受。」（註一）

外交部又訓令駐德公使蔣作賓，正式答覆駐德俄使，質問俄方之軍事行動，辯明我方並未利用白俄。希望依照七月十六日我國致俄照會，互派代表，會議解決中東路問題發生後之糾紛及中俄已往各懸案。（註二）

附錄：一、王正廷談中俄交涉（註三）

南京 外交部長王正廷二日晨返京，本報記者特往晤見，詢以中俄交涉近狀，王均一一答復，茲錄如次：

一、中俄直接談判，以現在情勢觀察，確有可能性。但俄國外交為曲線的，故我方仍應準備一切，以示防範。

二、中俄將共同發表宣言說，現尚未定。如雙方真的做到共同發表宣言地步，則交涉進行自可順利。

三、蘇俄於雙方未開正式會議之前，竟擅委柴爾闊夫為中東路局長，中國方面對此，以為未經過正式手續，勢難承認。

四、報載中俄正式會議將在柏林舉行說，現時尚不能定，又任蔣作賓爲全權代表說，須俟雙方磋商就緒，並決定開會地點後，始可正式委派。將來中國方面是否任蔣爲代表，抑改任他人，此時均不能決定。

二、何成濬八月二十一日致閻錫山轉述張學良致王正廷電文及報告東北情形電（註四）

太原閻總司令鈞鑒：馬電奉悉，竟密，極機密。頃上主座一電，文曰：頃漢卿交下復王部長儒堂兄號亥電。文曰：皓未電敬悉，尊意擬就蔣使報告，乘機將東路問題澈底解決，收回主權。如能迅速辦到，自屬甚善。惟是東路應照協定辦理，爲中央與地方始終一致之主張。迭次聲明，世人皆悉。今若超過協定範圍而作進一步之希冀，不惟後先歧異，易起羣疑，且必治絲益棼，絕非短時間所能結束。尊電云：客拉罕主張二條件無論如何不能改變，其態度堅強可見一斑。倘進而討論主權問題，彼更焉能輕於讓步？弟非不知兵不厭詐，外交亦然。情所難堪者，雖至愚且不欲忍受。而謂狡黠如俄，能俯首聽命乎？天下事理想與事實往往不能一致。與其希冀遠大，以致未獲其益先受其損，似不如解目前糾紛徐圖將來進展爲得計。比來東北各處共黨擾亂防不勝防，弟職責所關，不必爲外人道。祇以一隅治安有關全國，萬一遷延日久，事變陡生，既無以對中央，亦無以對三省。日夜籌思，極願於不損主權範圍內，從速了結者，非爲個人計，實爲地方計，爲國家計耳。吾兄負折衝重任，於國家地方當必兼籌併顧，用敢屢貢愚忱，尙希諒爲禱，賜以教言等語。竊職自到東以後，關於東北各方面對俄意見，曾詳爲偵詢。大致如次：（一）漢卿態度尙堅決，並能依照中央意旨一致奮鬥。（二）萬福麟與漢卿接近，故自俄事發生以來，在黑邊之萬部曾努力與俄軍抵抗。（三）輔丞以吉林毗連俄疆關係較密切，利害所在，實願迅速和平解決，並不欲掀動軍事。（四）漢卿確已準備出兵，二軍一旅任胡毓坤、王樹常主持之，以爲吉黑軍助。並定禡日動員，但按之實際，平日在漢卿處作事而又周旋於輔丞方面之人物，如王樹翰等，深恐漢輔之間，因此問題發生意見，日夕惴惴不安，並極希望中央在主權不損範圍內將東鐵交涉迅速了結，藉以保持東北之現狀。（五）就事實觀察對俄用兵，若無他種障礙，本屬極有把握。惟因日方企圖東北之亂，以收漁人之利。月來挑撥操縱，無所不用其極。一旦實行開戰，南滿路自難許我運兵，勢須經過四洮路。環繞行軍，不惟費時誤事，且四洮路實負日債五千萬圓，誠恐日人於必要時，阻我軍運輸，反致束手待斃。總以上各點研究，漢卿對輔丞之一切主張，自不能不特予遷就。中央若欲於此種情況之下對東鐵求以澈底解決，似難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一日

四

得其圓滿結果。伏祈鈞座密告儒堂兄，對此問題務須審查漢卿環境、東北實況而定。外交方針早謀適當解決，否則中央與地方之意見必愈趨愈遠，前途荆棘更多矣。職因輔丞態度較柔和，或因不明中央外交方針所致，擬即過赴吉林面達鈞座意旨，並調查哈埠情形。特呈等語。特以奉聞。弟何成濬叩、養、成二、印。

三、何成濬電閻錫山報告東北方面對於中東路正副局長人選之態度（註五）

太原閻總司令鈞鑒：竟密。沁辰電奉悉。對俄轉圖辦法，聞已磋商就緒。昨會上主座一電，轉述此間當局對交涉意見。略謂正局長似可准其按照協定更換，惟須另推適當人選。副局長會簽權務宜爭持，期與正局長相等。取締赤化應根據中俄、奉俄兩協定，再加以聲明。贖路因我無款，不必為外人造機會，應予保留。惟此事利在迅速解決，遲則各河結冰，彼能耐寒，在軍事上我甚不利等語。鈞意如何，濬不日或可返平，屆時當遵命赴並謁教。除轉呈主座外，特復。何成濬叩、儉、酉、印。

鐵道部長孫科辭職赴上海，國民政府蔣主席親往孫宅挽留。

鐵道部次長王微因涉及北甯路貪污案，於八月三十日被國民政府參軍處收押，本日，鐵道部長孫科辭職赴上海。時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因目疾留上海，乃親往孫宅挽留。被捕之鐵道次長王微在京釋放。

（註六）

註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五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一三。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期，頁一三五。

註三：「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註四：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錄存，第十三卷，「中東路案，頁二一八二—二一八七。

註五：同註四，頁二二〇四。

註六：同註二。按：王微因在北寧鐵路貪污有據，於三日解職，後於五日被收押。見「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二 日 國民黨中央臨時常會通過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以及遣派失學革命青年赴外求學等案。

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三十二次常務委員會，出席者有：胡漢民、戴傳賢、葉楚傖、陳果夫。列席者有：張道藩、趙戴文、恩克巴圖、何應欽、王正廷、方覺慧、陳肇英、孔祥熙、陳耀垣、王伯羣、余井塘。主席戴傳賢。決議如下：

一、戴委員傳賢提出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分別辦理。

二、遣派失學革命青年赴外求學名額中，指定十五名為女生專額。其求學範圍以教育、醫學、經濟為限。經濟方面以學習經營經濟者為尤要。其考試方法，亦稍加變通，以資鼓勵。

三、改派方覺慧同志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

四、委派桂崇基同志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劉文島同志為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鄭悌同志為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吳鐵城同志為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註一）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陳果夫報告北方黨務情形。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二十三次總理紀念週。陳果夫報告其在北方視察黨務的情形，指出北方黨務急功躁進、眼光短淺、定力辨別力不足、思想駁雜、濫用人員與浪費金錢等五大缺點。其報告大要如下：

「自上月本席赴北方視察黨部，感覺得有許多錯誤及衝突之點，不但未能向前進展，且易使黨治前途發生障礙。因為中國幅員廣大，中央與各省地方，以不能常相接近之故，每生隔閡。各省市黨部往往表面甚佳，報告亦圓滿，乃經實地調查，竟有種種不良現象。」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日

一、由於不明組織系統與進行步驟，凡遇不能滿意之事，即非常急躁，不惜違背一定程序，鹵莽滅裂，以急求功效，致工作結果，難於適合塗轍。

二、由於眼光短淺，對於政治方面，如外交、編遣等重大問題，不知注重，祇斤斤於小者近者，計量短長，致民衆方面，未能多數明瞭大義，易於走入歧途。團體運動，鮮有成績。

三、由於自身學識較差，定力與辨別力俱不足，對本黨所負重大使命未充分明瞭，每易受反動派之挑撥蠱惑，致內部發生破裂。

四、由於自身思想太雜，感情及趨向失於偏倚，朝東暮西，漫無標準。且祇知居中操縱，不知向外發展，正當建設，遂俱漠視。

五、濫用人員與浪費金錢，致財政用途不能適當。中央與地方俱艱於應付，即如宣傳方面，常見印刷品汗牛充棟，散佈不求普及，隨便拋棄道路，將公款擲諸虛耗，尙形式不尚精神，有失領導民衆之趣旨。

六、對於土豪劣紳祇知襲用打倒名詞，不肯詳加分辨，孰爲真正土劣，孰爲被人誣構，每易混淆顛倒，致解決不得其當，引起社會反感。

凡此種種，中央認爲下層工作不良，黨務設施殊難發展。現已積極設法領導，多方糾正，使各部分工作，逐漸改進，從事於精神建設。仍盼諸同志切實努力。」（註二）

附錄：錢昌照在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註三）

中俄問題仍在相持中。蘇俄外交是很難推測的，緩和時候忽然緊張起來，緊張時候忽然緩和下去，緩和不一定有十分的誠意，緊張不一定有十分的決心。我國與之交涉，首須鎮定，當其緩和，不因之而大意，當其緊張，不因之而恐慌。以逸待勞，以靜制動，等到他們伎倆既窮，也許會真的就範。現在東三省方面，實力充足，中央與地方對外原是一體，政策自無二致，而我們全民族自衛的力量，更足以防禦任何外來的侵略。不過爲世界和平計，祇要蘇俄覺悟，有誠意的表現，我國即可與之直接談判，至於在正式談判以前，一切非正式交涉，乃是測驗他們誠意促進他們覺悟的。總之，我國決不遷就，決不退讓，以謀最後之勝利。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順利，限期點驗，限期編遣，政府既具有決心，全國國民自應加以協助。近來有人說，中

俄問題，也許要影響到編遣，這是完全差誤的。中俄問題不但與編遣毫無衝突，更足以顯出編遣的重要。我國的軍隊非經過一番整理不可。而國防的鞏固，復有待於軍隊的整理。蘇俄此次胆大妄爲，也就是輕視我們，我們要不把國防弄得很鞏固，那末即使中俄問題結束了，說不定將來邊境有別的事情發生，還要受同樣的欺侮。所以想不受人欺侮，須要鞏固國防，而編遣就覺得更重要了。

蒙藏會議，原定於十一、十二兩月分別舉行，現在蒙藏代表因爲路途遙遠，不能按期到京，祇得展延至明年。二月舉行蒙古會議，三月舉行西藏會議。蒙藏重要，是大家知道的。對於蒙藏的實在情形，十分明瞭的却是很少。要是對於地方上實在情形不十分明瞭，即使勉強擬就了施政方案，決定了進行辦法，也是不適用的。蒙藏一切事業，關係全國人民生計，以及邊防，至深且鉅，最可哀的，是我們沒有勇氣，沒有組織，去考察去開闢。英人對於西藏，日俄人對於蒙古的智識，比較我們切實得多。有時我們還得把他們所著的書籍來做研究的資料，這是何等可恥的事。希望從此以後一般有志之士，特別是青年，大家來發起一種運動，到蒙藏去。要曉得那邊有種種發展的機會，等着我們，祇須我們有決心有毅力去做就是了。不過有一點要注意，就是到蒙藏去，不應該急急於求功，更不應該切切於求利，個人抱着犧牲精神，爲蒙藏及全國謀永久幸福，那末效力一定是很大，結果一定是很好的。

淞滬警備司令部奉令取消兼職長官公費、交際費、車馬費等。

本日淞滬警備司令部奉令，軍事機關節省經費，兼職長官之公費、交際費、車馬費等一律取消。其令文如下：

「現在軍費浩繁，國庫支絀。凡我袍澤，自應共體時艱，從事撙節。前經本部奉國府命令，凡一切公費、交際、車馬津貼各項，除必須辦公經費實報實銷外，一概不准支給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凡本部所轄各部隊機關，如有兼職之長官公費及交際、津貼、車馬等費，實報實銷外，自七月份起，一律取消。至平日一切購置、修繕、旅雜各費，着該主管長官隨時監督。總期款不虛糜，實行縮減。毋得視爲具文，是爲至要。仰卽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註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日